

2023-2024 年度 學費資助申請指南

基金宗旨

為家庭經濟有困難的本校學生提供學費資助，使他們能繼續完成課程，奠定知識基礎，日後好作社會棟樑。

基金資源

1. 本校每年將不少於學費總收入之 10%撥款作助學基金。
2.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每年定額撥款作助學基金。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已註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
審查程序

請注意：申請人在未獲審批結果之前，仍須繳交學費。

1. 所有申請概由本校「學生資助及獎助學金組」審批。
2. 一般情況：以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審核申請之資助幅度；

個別情況：本校會安排面試或家訪；

若合資格申請人之數目遠超過資助預算，獎助學金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。

一般批核情況如下：

項目	家庭收入類別 / 申請情況	審批結果
1	綜援家庭	全免 (100%)
2	全免	約為學費之 60%
3	半免	約為學費之 30%

資格評估方法

1. 給予獲得資助者全年或部份實繳學費資助，但並不資助書簿費、課外活動或雜費。資助資格及幅度以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計算。

2.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：

$$\text{AFI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^*}$$

*2-3 人的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的(+1)將會增加至(+2)

3. 家庭成員通常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的父母。

4.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 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請參閱附錄 (一)。

5. 下表詳列 2023/24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以供參考。請注意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。

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下數值介乎 (港幣)	最高資助幅度
0 至 43,495	全額*
43,496 至 84,105	半額
超過 84,105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
* 2023/24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港幣 52,657 元 和 48,445 元。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

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須附有 1.4.2022 至 31.3.2023 期間的相關醫療單據方可獲扣減。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設有上限，2023/24 學年的上限為港幣 22,790 元。

6. 評估將以申請人呈交申請時的狀況作准。一般情況下，已審批的資助金額不會在該學年作出調整。

7. 本校對任何助學金的審批與批出之金額擁有唯一的決定權。本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8. 如成功獲批學費減免，多繳款項將以支票形式退回給申請人，而申請人須要在支票發出日 180 天內到本校校務處領取支票，逾期未取，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退款。

9. 若受資助學生之出勤表現未達本校基本要求，本校保留停止其資助的權利。

申請日程

派表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派表及交表地點：本校校務處

截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30 日 (4:30pm)；插班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入學後一個月。

結果公佈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截止日期後，本校有權不接受有關申請*。

所需文件：可參閱附錄(二)。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前呈交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，否則作放棄論。

上訴覆核

1. 如申請人不滿本委員會之決定，申請人可於結果公佈後 **10 天內**，以書面申請覆核。
2. 其上訴之申請將由上訴委員會覆核。
3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4. 上訴結果將由上訴委員會以書面直接通知申請人。

* 對於特殊個案之申請，本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家庭入息項目

1. 申請人應提供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全年總入息的證明文件。
2. 須上報之入息包括以下幾項：

應上報之入息項目	可豁免上報之入息項目
1. 薪金(包括強積金供款)	1. 獎學金
2. 雙糧/ 假期工資	2. 傷殘/ 高齡津貼
3. 津助(包括房屋、交通、膳食、教育、輪班津助等)	3. 長期服務金/ 合約酬金
4. 花紅、佣金	4. 遣散費
5.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5. 貸款
6. 經商/ 投資利潤	6.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 公積金
7. 贍養費	7. 遺產
8.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	8. 領取的慈善捐款
9. 銀行存款利息、股票及股份等	9. 再培訓津貼
10. 租金收入	10. 交通意外/ 保險/ 傷亡賠償
11.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	11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

提交證明文件須知

1. 請將填妥的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校務處辦理手續。
2. 證明文件包括：
 - (i) 以下有關人士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 - 申請人
 - 申請人之配偶(如適用)
 -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(如適用)
 - (ii)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全年總入息之證明文件副本。
 - (iii) 全日制學生(兄弟姊妹)之有效學生證或其他在學證明(如學生手冊)。
 - (iv) 單親家庭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、配偶死亡證等。
 - (v) 申請人供養父母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(如宣誓紙)。
 - (vi) 如申請人為綜援家庭，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(例如：綜援金額證明文件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)。
 - (vii) 如申請人有申請學生資助計劃，請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3/24 申請結果通知書。